

附件 4:

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 工程项目说明

(2017 版)

本小区（大厦）月光广场 3 号楼（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）于1999年交付使用，按有关规定，现已超出质量保修期。目前该部位、设施设备发生损坏，已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，严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，依据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拟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应急维修。

一、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具体损坏状况

本小区电梯自 1999 年投入使用至今已有 23 年，目前该电梯钢丝绳及曳引轮磨损严重，控制线路、电子元器件、电路板线路严重老化，导致电梯故障频繁，经常困人，存在众多安全隐患。

如是电梯维修项目，请确认是否属于维保范围（是 否），是否属于更换电动机、制动器、减速器、曳引轮和控制柜等主要部件的重大修理及改造项目范围。
电动机 制动器 减速器 曳引轮 控制柜 其他主要部件的修理及改造

二、维修、更新、改造的组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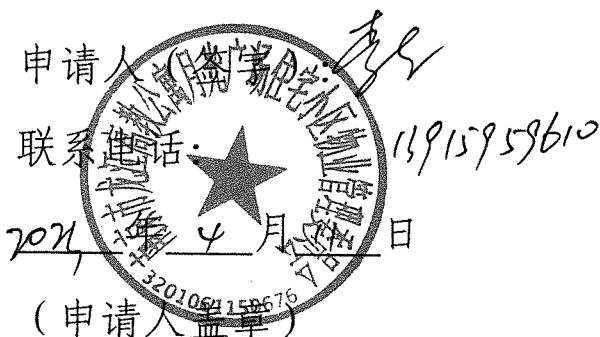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维修（更新、改造）工程拟以邀请招标方式（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施工企业库选择、申请单位指定）选聘施工企业；拟以_____方式（从主管部门备选库中选取、申请人指定）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；工程竣工后，工程验收由申请人组织人员进行，并共同签署《维修和更新、改造工程验收报告》。

注：如申请人选择企业备选库以外具有法定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，需提供相关说明，同时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审价。

三、相关费用及分摊

本次维修（更新、改造）工程预计费用约为 107.78 元（按规定需审价的，最终以审价金额为准），分摊费用业主范围：月光广场 3 号楼全体业主（248 户），每户按各自不同楼层分摊。

法律责任：在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申请人对所申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确认损坏项目非第三方原因造成，严禁弄虚作假或随意增设维修工程项目，若发现超出维修资金使用范围、虚设或擅自增加工程项目内容、虚报工程造价等情况，造成挪用维修资金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处理。

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孙军华
联系电话：13912944351 日期 2023年4月11日
(受托人签字) 史春文

为保障业主权益，主管部门在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网站

“物业管理”专栏对此次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